



新闻稿

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

UNOFFICIAL TRANSLATION

非官方翻译

海牙，2015年11月30日

仲裁庭结束了对实体问题的开庭审理

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仲裁庭结束了菲律宾根据《联合国海洋公约》（“《公约》”）附件七对中国提起的仲裁案中对实体问题和剩余管辖权以及可受理性问题的审理。

始于2015年11月24日的庭审在常设仲裁法院位于荷兰海牙的总部和平宫举行。

菲律宾代表团由超过50人的成员组成，包括担任菲律宾代理人的总检察长、外交部长和来自最高法院与下议院的成员，以及大使、政府律师、官员、法律顾问、顾问、技术专家和助理。

作为菲律宾代理人，总检察长Florin T. Hilbay发表了开场白。随后，菲律宾律师Paul S. Reichler先生、Philippe Sands QC教授、Lawrence H. Martin先生、Bernard H. Oxman教授，Alan Boyle教授以及Andrew Loewenstein先生阐述了菲方的法律论证。另外，仲裁庭听取了来自Clive Schofield教授和Kent Carpenter教授的专家证言。菲律宾外交部长H.E. Albert Ferreros del Rosario做了总结陈述。

庭审未对公众开放。但是，在收到作为公约缔约国的有关国家的书面请求并征求当事方意见后，仲裁庭允许了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派遣小型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庭审。另外，英国最终决定不派遣观察团参与庭审，虽然其已经事先得到批准。由于美国并非《公约》缔约国，其派遣观察员的请求被拒绝。

仲裁的开始

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向中国发出将“与中国就菲律宾在西菲律宾海的海洋管辖权引起的争端”提交仲裁的书面通知及权利主张，启动了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2013年2月19日，中国向菲律宾提交照会，阐述了“中方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主张”，拒绝接受书面通知并将其退还给菲律宾。

中国不参与仲裁

中国政府在此前进行的一系列程序中采取不接受、不参与仲裁的立场，并在其照会、公开声明以及于2014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

立场文件》（“中方立场文件”），以及由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至仲裁庭成员的信函中重申了这一立场。中国政府同时明确表示，以上声明及文件“决不得被解释为中国以任何形式参与仲裁程序。”

据此立场，中方既没有提交辩诉状，也没有参加庭审。然而，中国始终强调其以下立场：

“中国对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相关权利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为历届中国政府长期坚持，为中国国内法多次确认，受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保护。”¹

中国同时声明：“中国的南沙群岛拥有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以及“按照《公约》确定中国南沙群岛的海洋权利，必须考虑该群岛中的所有岛礁”。²

《公约》附件七第九条规定：

“争端一方缺席或不对案件进行辩护，应不妨碍程序的进行。仲裁法庭在做出裁决前，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庭上均确有根据。”

为了履行仲裁庭在《公约》附件七第五条下“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的义务，仲裁庭一直向中国提供仲裁的最新进展，并明确表示中国仍可以在任何阶段参与程序。仲裁庭向中方提供了庭审笔录，并邀请中国对庭审提及的任何事项进行评论。

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程序

在本次庭审之前，仲裁庭就其对菲律宾诉求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问题单独进行了庭审。根据《公约》的规定，根据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有管辖权审理缔约国之间涉及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然而，《公约》规定排除了对特定种类争端的管辖权，并且规定了一些仲裁庭行使管辖权之前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2014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中方立场文件（见 http://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tyfls_674667/xwlb_674669/t1217143.shtml）“旨在阐明仲裁庭对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没有管辖权”，并未提及对任何实体问题的立场。根据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四号程序令中所列明的原因，仲裁庭认为中国的立场文件和其他通信事实上构成其主张的菲律宾的诉求超越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据此，仲裁庭决定对菲律宾诉求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进行初步庭审。

在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13 日举行的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庭审之后，仲裁庭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了 [《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并在当日的[新闻稿](#)中提供了该裁决的摘要。在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裁决的执行部分，仲裁庭裁定：

- A. 裁决仲裁庭根据《公约》附件七的规定合法组成；
- B. 裁决中国在程序中的不出庭并不剥夺仲裁庭的管辖权；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2015 年 10 月 30 日，详见 <http://www.mfa.gov.cn/web/zyxw/t1310470.shtml>。

² 《中方立场文件》，第 21 自然段，详见 http://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zjg_673183/tyfls_674667/xwlb_674669/t1217143.shtml。

- C. 裁决菲律宾启动本次仲裁的行为不构成程序滥用；
- D. 裁决不存在其缺席将剥夺仲裁庭的管辖权的必要第三方；
- E. 裁决根据《公约》281 或者 282 条之规定，2002 年中国-东盟《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本裁决第 231 和 232 段援引的争端双方的联合声明，《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不排除《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下强制争端解决程序的适用；
- F. 裁决争端双方已经根据《公约》283 条之规定交换了意见；
- G. 裁决仲裁庭在第 400、401、403、404、407、408 和 410 段的条件限制下，对菲律宾第 3、4、6、7、10、11 和 13 项诉求具有管辖权；
- H. 裁决关于仲裁庭对菲律宾第 1、2、5、8、9、12 和 14 项诉求是否有管辖权的裁定将涉及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的问题的审议，因此保留其对第 1、2、5、8、9、12 和 14 项诉求的管辖权问题的审议至实体问题阶段；
- I. 指令菲律宾对其第 15 项诉求澄清内容和限缩其范围，并保留对第 15 项诉求的管辖权问题的审议至实体问题阶段；
- J. 保留对本裁决中未裁决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和指令。

关于实体问题和剩余管辖权问题的程序

在听取了当事方的意见之后，仲裁庭按照《程序规则》第 24 条的规定预先临时性地确定了对实体问题的庭审时间，并指定了一名技术专家 Grant W. Boyes 先生。在作出了《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和进一步听取了当事方的意见之后，仲裁庭确定于早先设定的日期即 2015 年 11 月 24 至 30 日进行庭审。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仲裁庭致信当事方并指示庭审将要涉及的问题。该列表并非旨在囊括庭审可能涉及的所有问题，菲律宾可以选择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方式组织其观点。

在庭审之前，仲裁庭准许了菲律宾提交额外的文本和证言类证据，同时允许菲律宾提交 Clive Schofield 教授（地理学家）和 Kent Carpenter 教授（海洋生物学家）两位独立专家证人的意见。

在庭审开始之后，作为菲律宾代理人，总检察长 Hilbay 介绍了菲律宾的诉求以及菲律宾将以何种方式阐述其对本案的观点。正如菲律宾在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庭审中所总结的，菲律宾的主张主要包括：

- 首先，中国无权在《公约》规定的权利范围之外，对特定水域、海床和底土行使其所谓的“历史性权利”；
- 其次，中方所称“九段线”在国际法中没有任何赋予其所主张“历史性权利”的依据；
- 第三，中国在南海中借以主张其权利的岛礁并非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的岛屿。相反，一些是《公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岩礁”；另一些是低潮高地；还有一些是水下地物。因此，其中没有能产生 12 英里甚至更多的权利主张的岛礁，一些则完全不能产生权利。中国近期的大规模填海工程并不能合法地改变这些岛礁原本的性质和特点；
- 第四，中国干涉菲律宾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行为违反了公约；以及
- 第五，中国已不可逆地破坏区域海洋环境，其在南海中，包括菲律宾[专属经济区]范围内毁坏珊瑚礁的行为，其破坏性和危险的捕鱼方法和其对濒危物种的捕获，是违反[公约]的。

在总检察长Hilbay之后，菲律宾律师首先就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主张进行论证。根据菲方观点，虽然中国并未公开澄清其历史性权利主张的确切性质，但其立场可以通过其行为和公开声明来予以确认。根据菲律宾观点，中国主张对九段线内生物性和非生物性资源的排他性使用权利（包括对其内岛屿的主权，此事项不为仲裁庭所管辖），但是并不主张对该水域的所有权或者认为其构成中国领海的组成部分。菲律宾认为，以上观点可以从中国接受在九段线内的航行和飞越，以及中国反对其他国家在同一区域的捕鱼和石油开采中得到印证。因此，菲律宾认为中国的权利主张并不属于《公约》规定的对涉及“历史性所有权”的强制纠纷解决程序的例外，因此仲裁庭对此事项有管辖权。

然而根据菲方观点，中国的权利主张没有根据，因为（a）《公约》全面阐述了对海洋资源的权利范围并替代了中国可能曾经拥有的任何历史性权利，以及（b）中国在南海从未拥有历史性权利。菲律宾主张国际法从未接受过对大面积海域的概括性权利主张，并且自17世纪早期开始即承认国家仅对沿海狭窄海域拥有控制权。根据菲方观点，《公约》具有全面性因此整个南海海域受《公约》所设定机制的管辖。在《公约》有意保留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其以明文做出规定，但《公约》中并无规定认可中国所主张的权利范围。无论如何，菲律宾主张中国没有历史性权利。菲律宾认为在二十世纪早期之前中国主张其领土范围最南不超过海南，中国对南海岛屿的主权主张仅始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另外，根据菲律宾观点，中国对南海海域的历史性权利的主张更加晚近，最早于2009年提出。其他沿海国家并未默认这一主张。菲律宾认为任何历史性权利的形成都是没有根据的。

菲律宾律师接下来阐述了南海岛礁的地位。菲律宾认为，美济礁、仁爱礁、渚碧礁、南薰礁、以及西门礁（包括东门礁）均为低潮高地，意味着它们仅在低潮时露出水面，但在高潮时被水淹没。根据《公约》的规定，低潮高地并不能产生独立的海洋权利。菲律宾提出了若干水文证据，包括卫星图片，以及关于各岛礁的卫星水深测量信息。根据菲律宾观点，黄岩岛、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为《公约》规定下的“岩礁”。根据《公约》规定，“岩礁”为“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岛屿，可以产生12海里领海，但是不能产生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菲律宾提出在这些岛礁中只有小部分在水面之上，并主张没有根据认为他们可以维持人类居住。最后，菲律宾阐述了其对南海稍大岛礁的观点，包括中国有权利主张（但是目前并未被中国占领）的太平岛，中业岛和西月岛。菲律宾认为这些岛礁最多构成《公约》下的“岩礁”。菲律宾阐述了这些岛礁的情况和环境，并主张没有任何一个岛礁曾经维持非军事人群的生活。因此，菲律宾主张即使中国对其在南海主张的所有岛礁具有主权，仍然没有任何一个岛礁可以产生超过12海里的领海，并且中国没有依据主张与菲律宾重合的专属经济区。因此，菲律宾主张，没有任何关于海洋权利重合的争端会限制仲裁庭的管辖权。

菲律宾律师接下来阐述了其认为中国在南海违反了《公约》的行为。根据菲律宾的观点，中国阻碍了菲律宾进行石油储量调查并且阻碍了菲律宾船只在只有菲律宾对海洋资源具有主权权利的海域进行捕鱼活动。菲律宾认为中国未尽到阻止其国民开采菲律宾具有主权权利的资源义务，并且未尽到在黄岩岛尊重传统渔业权利的义务。基于中国放任在其控制地区捕获濒危物种以及使用破坏性捕鱼方法如爆炸物和氰化物的行为以及中国在美济礁建设行为的破坏性，菲律宾还主张中国未尽到保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最后，菲律宾主张中国违反《公约》的规定以危险方法操作其执法船只，以及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采取如下行动加剧了双方的争端：首先，试图切断对一支驻扎在仁爱礁的菲律宾海军部队的补给；其次，在去年采取了大范围的填海活动，在其所控制的几乎所有岛礁附近建设人工岛屿。同时，菲律宾阐述了其在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庭审中已经提出的论点，即中国的行为不属于《公约》规定的关于军事行动的排除性例外。

在庭审过程中，仲裁庭也听取了菲律宾的专家证人关于南海岛礁地位以及中国的行为和中国船只的渔业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证言。在庭审全过程中，仲裁庭成员向菲律宾律师就其主张的许多方面提出了问题。另外，在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仲裁庭向菲律宾及其专家证人提供了一份书面问题清单。菲律宾在庭审最后一天2015年11月30日对这些问题作出了答复。

菲律宾外交部长H. E. Albert Ferreros del Rosario在结束菲方案件的陈述时，重申和平解决争端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中心地位以及本争端的重要性，强调菲律宾对仲裁庭裁决的信心，并对中国表明：“我们依然视中国为可贵的朋友，正是为了保持双方之间的友谊我们才提起本仲裁程序”。作为菲律宾的代理人，Hilbay总检察长接下来宣读了菲律宾的最后陈述如下：

- A. 仲裁庭对陈述B部分所提出的诉求具有管辖权。鉴于2015年10月29日的《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就其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未做出裁决，这些诉求具有完全的可受理性。
- B.
 - (1) 中国在南海的海洋性权利，如菲律宾一样，不能超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允许的范围；
 - (2) 中国主张的对“九段线”范围内的南海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以及“历史性权利”与《公约》相违背，这些主张在超过《公约》允许的中国海洋权利的地理和实体限制的范围内不具有法律效力；
 - (3) 黄岩岛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
 - (4) 美济礁、仁爱礁和渚碧礁为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并且不能够通过先占或其他方式取得；
 - (5) 美济礁和仁爱礁为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一部分；
 - (6) 南薰礁和西门礁（包括东门礁）为低潮高地，不能产生领海，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但是它们的低潮线可能可以作为分别测量鸿麻岛和景宏岛的领海宽度的基线；
 - (7) 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不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
 - (8) 中国非法地干扰了菲律宾享有和行使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
 - (9) 中国非法地未曾阻止其国民和船只开发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
 - (10) 通过干扰其在黄岩岛的传统渔业活动，中国非法地阻止了菲律宾渔民寻求生计；
 - (11) 中国在黄岩岛、仁爱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赤瓜礁、东门礁以及渚碧礁违反了《公约》下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 (12) 中国对美济礁的占领和建造活动：
 - (a) 违反了《公约》关于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规定；
 - (b) 违反了中国在《公约》下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以及
 - (c) 构成违反《公约》规定的试图据为己有的违法行为；
 - (13) 中国危险地操作其执法船只给在黄岩岛附近航行的菲律宾船只造成严重碰撞危险的行为违反了其在《公约》下的义务；
 - (14) 自从2013年1月仲裁开始，中国非法地加剧并扩大了争端，包括：
 - (a) 干扰菲律宾在仁爱礁海域及其附近海域的航行权利；
 - (b) 阻止菲律宾在仁爱礁驻扎人员的轮换和补充；
 - (c) 危害菲律宾在仁爱礁驻扎人员的健康和福利；以及

(d) 在美济礁、华阳礁、永暑礁、南薰礁、赤瓜礁、东门礁和渚碧礁从事挖沙填海和人工岛屿的建造和建设活动；以及

(15) 中国应该尊重菲律宾在《公约》下的权利和自由，遵守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包括保护和保全南海的海洋环境。同时，在行使其在南海的权利和自由时，应该对菲律宾在《公约》权利和自由予以适当考虑。

仲裁庭后续程序

当事方将有机会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之前审阅并提交对庭审笔录的改正意见。之后该笔录将被发布在常设仲裁法院网站上。菲律宾可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前提交对仲裁庭在庭审中所提问题的进一步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根据仲裁庭在《公约》附件七第五条下“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的义务，仲裁庭决定给予中国在2016年1月1日星期五之前对庭审中以及菲律宾之后提交的书面文件中的任何事项进行评论的机会。

仲裁庭目前将进行合议并计划在 2016 年做出裁决。

*

案件背景：本案仲裁庭由五名仲裁员组成，并由加纳籍法官Thomas A. Mensah担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庭的其他成员是法国籍法官Jean-Pierre Cot，波兰籍法官Stanislaw Pawlak，荷兰籍教授Alfred Soons和德国籍法官Rüdiger Wolfrum。常设仲裁法院担任该案的书记官处。

仲裁程序于2013年1月22日由菲律宾提起。

2014年3月30日，菲律宾提交了诉状，阐述了其实体主张以及仲裁庭的管辖权。

2014年12月16日，由于中国未在仲裁庭指定的时间前提交辩诉状，仲裁庭要求菲律宾针对某些管辖权和实体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论证。

2015年3月16日，菲律宾根据仲裁庭的要求提交了补充书面陈述。

2015年7月7、8、和13日，仲裁庭在荷兰海牙和平宫进行了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开庭审理。

2015年10月29日，仲裁庭作出了《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判决》。

关于案件的更多信息，包括《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裁决》、《程序规则》、早先新闻稿以及庭审记录和照片，请见 <http://www.pcacases.com/web/view/7> 或者向常设仲裁法院邮件获取。

常设仲裁法院背景资料：常设仲裁法院是根据1899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成立的政府间组织，总部位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常设仲裁法院为国家、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私人主体间的仲裁、调解、事实调查以及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常设仲裁法院，电子邮箱 bureau@pca-cpa.org

附录： 照片（可下载）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eace Palace, Carnegieplein 2,
2517 KJ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ephone : +31 70 302 4165
Facsimile : +31 70 302 4167
E-mail : bureau@pca-cpa.org
Website : www.pca-cpa.org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Palais de la Paix, Carnegieplein 2,
2517 KJ La Haye, Pays-Bas

Téléphone : +31 70 302 4165
Télécopie : +31 70 302 4167
Courriel : bureau@pca-cpa.org
Site Internet : www.pca-cpa.org

新闻稿

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

关于实体问题和剩余管辖权问题的开庭审理

和平宫，海牙，2015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

开庭审理后新闻稿所附照片

1. 仲裁庭（由左至右：Alfred H. A. Soons 教授，Rüdiger Wolfrum 法官，Thomas A. Mensah 法官（首席仲裁员），Stanislaw Pawlak 法官，Jean-Pierre Cot 法官）
2. 庭审中的仲裁庭（由左至右：Stanislaw Pawlak 法官，Alfred H. A. Soons 教授，Thomas A. Mensah 法官（首席仲裁员），Jean-Pierre Cot 法官，Rüdiger Wolfrum 法官）
3. 菲律宾外交部长 H.E. Albert Ferreros del Rosario，菲律宾总检察长 Florin T. Hilbay（代理人）和 Philippe Sands QC 教授
4. 菲律宾代理人总检察长 Florin T. Hilbay 发表开场白
5. 菲律宾律师团队，包括 Alan E. Boyle 教授、Lawrence H. Martin 先生和 Bernard H. Oxman 教授
6. 观察员代表团成员
7. 庭审进行中，菲律宾律师 Paul S. Reichler 先生和 Lawrence H. Martin 先生在演讲台前
8. 菲律宾律师 Lawrence H. Martin 先生，菲律宾最高法院 Francis Jardeleza 法官（菲律宾特别顾问）
9. 观察员代表团成员
10. 庭审进行中
11. 仲裁庭、专家与常设仲裁法院成员（由左至右：Judith Levine（常设仲裁法院高级法律顾问兼书记官）、Grant W. Boyes（仲裁庭专家）、Alfred H. A. Soons 教授、Rüdiger Wolfrum 法官、Thomas A. Mensah 法官（首席仲裁员）、Garth Schofield（常设仲裁法院高级法律顾问）、Stanislaw Pawlak 法官、Jean-Pierre Cot 法官）
12. 庭审进行中
13. 专家证人，Kent Carpenter 教授和 Clive Schofield 教授
14. 菲律宾代表

副本从下一页开始显示 - 获取高分辨率照片可联系 bureau@pca-cpa.org

照片由 Frank van der Burg Fotografie 拍摄

精选照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